

##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7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2018年半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可转债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本次可转债的申请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九日